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支付之 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	362,000	4.85	4.85	1,755,700

上述股份於購回後已被註銷，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所減少之數額相當於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之溢價為1,719,500港元，已從股份溢價中扣除。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為數36,200港元已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證券交易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所有董事均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而企管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全面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